

澧池县人民医院全数字化心血管造影系统 DSA
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CGZ[2026]053-ZC052

澧池公开采购-2026-10



采 购 人：澧池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澠池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澠池县人民医院全数字化心血管造影系统 DSA 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澠池县人民医院全数字化心血管造影系统 DSA 购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 MCGZ[2026]053-ZC052 澠池公开采购-2026-10

三、项目预算金额: 5800000.00 元,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全数字化心血管造影系统 1 台,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3、交货地点:澠池县。

4、质量要求:合格。

5、质保期:≥一年。

6、标段划分:1 个标段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付款周期为 5 年(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分 5 期,每年 1 期,各 20%付款)。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本次采购范围;

2、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

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smxgzjy.org>),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http://www.smxgzjy.org/spweb/SMX/CertificateEntry/describe.do>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4日08时20分。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www.smxgzjy.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2896ba18-6dde-4e75-ac96-1c4906f8a56e>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
-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澠池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关女士

电话：13949772760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澠池县城东派出所东 200 米路北顺博名郡 402

联系人：赵蕊

电话：13403988828

澠池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4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澧池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关女士 电话：1394977276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澧池县城东派出所东 200 米路北顺博名郡 402 联系人：赵蕊 电话：13403988828
1.1.3	项目名称	澧池县人民医院全数字化心血管造影系统 DSA 购置项目
1.1.4	交货地点	澧池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周期为 5 年（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分 5 期，每年 1 期，各 20%付款）。
1.3.1	采购内容	全数字化心血管造影系统 1 台，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p>(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本次采购范围；</p> <p>2、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p> <p>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5	分包	不允许
1.4.6	偏离	<p>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情形，如有一项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p> <p>(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p> <p>(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超过最高限价的；</p> <p>(4) 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5) 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明显不能接受的不合理条件或损害采购人权利的；</p> <p>(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2.1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都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1.1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cn/A6ZvtVob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

		<p>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4、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5月14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p>
5.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4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最高限价：5800000.00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p>
8.1.2	代理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8.1.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

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 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 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市场主体库。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上传。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注：在项目投标人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及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货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货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7) 方案
- (8) 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权到制造商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上传情况；

5.2.4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5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

2)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9.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9.5 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后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附：资格审查内容：

1、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本次采购范围；

2、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

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或随机在专家库中抽取 5 人。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7.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办法

7.1.1 响应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1.2 采购人按评标小组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2.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情况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本次采购范围；</p> <p>2、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p> <p>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p>	

		<p>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投标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p>
		<p>交货期</p>	<p>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p>
		<p>交货地点</p>	<p>澠池县</p>
		<p>质量要求</p>	<p>合格</p>
		<p>投标有效期</p>	<p>60 日历天</p>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20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 1、若有负偏离的，每项指标扣2分，扣完为止。 2、本项满分20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品控、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方案内容论述详细，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优得10分，良好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2分，没有0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有质量保证书且质量保证措施详尽，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措施优得10分，良好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2分，没有0分。
	安装实施方案(5分)	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优得5分，良好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0分。
	技术先进性(5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产品优秀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略差得2分，最差得1分，缺项0分。
	保养服务(5分)	有详细可行的保养计划，计划优得5分，良好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0分。
2.2.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2分)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综合实力(2分)	根据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经营资质、技术力量、企业简介等内容综合考虑，优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质保期(3分)	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3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p>培训方案 (3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没有得0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便利性②保修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十分便捷、可行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可行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简单得1分；没有得0分。</p>
<p>2.2.3 投标报价 (30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p>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内容的原件扫描件上传主体库，以便核查，否则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_____于2020年__月__日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

二、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成交人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三、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和要求（详细清单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六、交货

1、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2020年__月__日以前安装、调试完毕。

2、项目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九、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章时生效，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全数字化心血管造影系统（1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机架系统	1.1 满足心、脑、综合介入治疗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1.2 C型臂能从多方切入无显示死角，C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1.3 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LAO \geq 100° RAO \geq 100° 1.4 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CRA \geq 45° CAU \geq 45° 1.5 C型臂最大旋转速度： \geq 25° /秒 1.6 机架系统所有轴全部具备电动功能 1.7 具有防碰撞装置	套	1
2	导管床系统	2.1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具备导管床手臂支架、头架、床垫、输液支架等 2.2 床最大承重： \geq 200KG，床身能够实现 \geq 50KG 额外 CPR 承重。 2.3 床长度： \geq 280cm 2.4 床宽度： \geq 45cm 2.5 纵向移动 \geq 120cm 2.6 横向移动 \geq 28cm 2.7 水平旋转 \geq 240 度 2.8 垂直移动范围 \geq 28cm 2.9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8cm 2.10 防碰撞功能	套	1
3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3.1 床旁触摸屏控制系统 3.2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3.3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3边，或者控制室内，便于医生操作 3.4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3.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控制	套	1
4	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4.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4.2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4.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4.4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4.5 准备下一个病人的信息输入 4.6 进行上一个病人的报告编写 4.7 进行QCA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分享	套	1

5	高压发生器	<p>5.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geq 100\text{KW}$</p> <p>5.2 逆变频率：$\geq 50\text{kHz}$</p> <p>5.3 最小管电压：$\leq 50\text{KV}$</p> <p>5.4 最大管电压：$\geq 125\text{KV}$</p> <p>5.5 最大管电流$\geq 1000\text{mA}$</p> <p>5.6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p> <p>5.7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p>	套	1
6	X线球管	<p>6.1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p> <p>6.2 球管阳极热容量$\geq 5.2\text{MHU}$</p> <p>6.3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geq 10000\text{W}$</p> <p>6.4 管套热容量$\geq 4\text{MHu}$</p> <p>6.5 球管焦点≥ 2个</p> <p>6.6 最小焦点：$\leq 0.4\text{mm}$</p> <p>6.7 最大焦点$\geq 0.7\text{mm}$</p> <p>6.8 最小焦点功率：$\geq 19\text{kW}$</p> <p>6.9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p> <p>6.10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p>	套	1
7	平板探测器	<p>7.1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p> <p>7.2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geq 30*38\text{cm}^2$</p> <p>7.3 平板分辨率$\geq 3.2\text{LP/mm}$</p> <p>7.4 动态灰阶$\geq 16\text{bit}$</p> <p>7.5 $\text{DQE} \geq 77\%$</p> <p>7.6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p>	套	1
8	图像显示器	<p>8.1 医用高分辨率LCD显示器，显示矩阵$\geq 1280 \times 1024$，亮度$\geq 400 \text{ Cd/m}^2$</p> <p>8.2 操作室：显示器机位4个；高亮医用高分辨率显示器≥ 27英寸，4台；</p> <p>8.3 控制室：高亮医用高分辨率显示器≥ 24英寸，≥ 3台</p> <p>8.4 图像观察视角$\geq 170^\circ$</p> <p>8.5 配有四架位监视器悬吊架，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p>	套	1

9	图像系统	<p>9.1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 2048 矩阵，即提供 2K 影像链配置</p> <p>9.2 采集帧率：0.5 - 6 帧/秒</p> <p>9.3 最大采集帧率：≥ 6 帧/秒</p> <p>9.4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 1024 矩阵：15 - 30 帧/秒</p> <p>9.5 实时减影</p> <p>9.6 脉冲透视</p> <p>9.7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3 档，最小档：≤ 5 伦琴/分钟</p> <p>9.8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象（单次储存$\geq 20S$且≥ 600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象），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p> <p>9.9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30 幅/秒</p> <p>9.10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3.75 幅/秒</p> <p>9.11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p> <p>9.12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 矩阵：$\geq 50,000$ 幅，2048 矩阵：$\geq 12,500$ 幅</p> <p>9.13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p> <p>9.14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p> <p>9.15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p>	套	1
10	原厂测量分析（主机系统）	<p>10.1 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测定</p> <p>10.2 三种方法以上室壁运动曲线测量</p> <p>10.3 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压力级值等测量</p> <p>10.4 以上定量分析软件均能够在主机上而非工作站上实现</p>	套	1
11	旋转采集	<p>11.1 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55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 200 度</p>	套	1
12	网络与接口	<p>12.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p> <p>12.2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p> <p>12.3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p> <p>12.4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p> <p>12.5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p> <p>12.6 激光相机接口</p> <p>12.7 高压注射器接口</p> <p>12.8 主机和工作站数据均可传至 PACS 系统，端口免费开放</p>	套	1

13	附件	<p>13.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p> <p>13.2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p> <p>13.3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p> <p>13.4 具有红外遥控器或无线鼠标至少 1 个，头架，托臂。</p> <p>13.5 红外遥控器具有激光灯指示功能或鼠标具有箭头指示功能</p> <p>13.6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p> <p>13.7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p> <p>13.8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p> <p>13.9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p> <p>13.10 具备高压注射器接口和相机接口</p> <p>13.11 负责装机后机房装修（地板、墙面、吊顶等），防护门 1 大 1 小，设备间改造，机房装修改造要求防护满足介入手术防护要求。</p> <p>13.12 空调 1 套，确保手术间、控制间、设备间温度要求，</p> <p>13.13 包含设备安装所需钢梁和预埋件等</p> <p>13.14 铅衣铅帽 6 套、铅面屏 2 个。</p>	套	1
14	原厂高级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p>14.1 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p> <p>14.2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p> <p>14.3 血管重建速度：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 12 秒</p> <p>14.4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虚拟支架、虚拟内窥镜、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p> <p>14.5 具有局部放大重建</p> <p>14.6 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p> <p>14.7 具有钙化斑块重建</p> <p>14.8 具有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p> <p>14.9 具有三维自动血管分析</p> <p>14.10 具有动脉瘤自动分析、导管头模拟塑形功能</p> <p>14.11 支持非减影三维重建</p> <p>14.12 可在床旁进行图像浏览和控制</p>	套	1
15	具备三维影像与实时透视融合导航功能	<p>15.1 具有分割引导工具，无需 CTA 或 MRI 工作站的后处理，可在 DSA 三维后处理工作站进行 CTA 或 MRI 的 DICOM 图像的一键血管提取、分割，并进行 3D 血管标记</p> <p>15.2 具备术中手动调整骨性标志与实时透视图像的位置功能</p> <p>15.3 飞利浦提供 VesselNavigator 软件，西门子提供 Syngo EVAR Guidance 软件，GE 提供 EVAR Assist+TEVAR Assist 软件，其他品牌提供相应的专业软件。</p>	套	1

16	双期类 CT 软组织成像	<p>16.1 能提供类似 CT 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 CT 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p> <p>16.2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使医生可以同时观察两个不同时相的三维数据，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的动脉期和实质期。采用并行显示功能，可以分割多发肿瘤病灶</p> <p>16.3 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 CT 参数</p> <p>16.4 单次旋转采集图像：≥ 620 幅，有效覆盖范围：≥ 200 度</p> <p>16.5 最快采集速率：≥ 60 帧/秒</p> <p>16.6 最快采集时间：≤ 5 秒</p> <p>16.7 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到显示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p> <p>16.8 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方便实现二者融合匹配显示</p> <p>16.9 仅需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p> <p>16.10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p> <p>16.11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p>	套	1
17	开放式双期类 CT 成像	<p>17.1 由传统的病人等中心的扫描方式，变成了可以进行开放性的扫描方式</p> <p>17.2 病人的右侧为 C 形臂等中心，例如可实现整个肝脏为中心</p> <p>17.3 帧速率：≥ 60 帧/秒</p> <p>17.4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使医生可以同时观察两个不同时相的三维数据，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的动脉期和实质期</p>	套	1
18	最新低剂量技术	<p>18.1 自动优化计量控制技术，减少每次曝光的剂量（注明最新最全剂量控制技术，提供 datesheet），各品牌请提供以下或更高低剂量技术：飞利浦提供 Clarity IQ，西门子提供 CLEAR&CARE，GE 提供 IGSAutoRight，其余厂家提供各自最新的独立高清低剂量算法（提供承诺函）</p>	套	1
19	支架精显	<p>19.1 颅内支架精显：可在低剂量条件下，实现二维颅内支架增强显影；能够识别不同厂家支架，并增强图像清晰度</p> <p>19.2 冠脉支架精显功能：</p> <p>19.2.1 既可实现采集新图像，也可采用之前存储的既往图像，实现支架精显</p> <p>19.2.2 可实现有无造影剂均可进行冠脉支架精显功能</p> <p>19.2.3 血管边缘或支架重叠影像的动态淡进淡出，可以更加方便的验证支架的位置及贴壁情况</p> <p>19.3 实时支架精显功能</p>	套	1

20	第三方产品	<p>20.1 DSA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台，开放式耗材，可兼容医院现有集采产品（提供承诺书）</p> <p>20.2 DSA 图像处理软件：主要功能 DSA 图像的接收、处理和存储。图像处理包含图像重建以及测量颅内动脉血管直径</p> <p>20.3 监护仪 1 台（含控制间、操作间可显示）</p> <p>20.4 除颤仪 1 台。</p>	套	1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2. 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 (正/负)	说明

注：响应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正/负)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注：响应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按要求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资料

七、方案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八、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对本次投标有用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